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应急指挥部文件

平冰雪应指〔2022〕1号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 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应急指挥部 关于印发平顶山市防范低温雨雪冰冻灾害 应急预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城乡一体化示范区、高新区管委会，
各成员单位：

《平顶山市防范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应急预案》经市政府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附件：平顶山市防范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应急预案

2022年10月17日



平顶山市防范低温雨雪冰冻灾害 应急预案

平顶山市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二〇二二年十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有效防范和应对低温雨雪冰冻灾害，防止次生、衍生灾害发生，最大限度减轻或者避免灾害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维护全市经济社会平稳和人民群众生产生活有序。

1.2 编制依据

依据《突发事件应对法》、《国务院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河南省气象条例》、《河南省气象灾害防御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平顶山市气象灾害应急预案》等，制定本预案。

1.3 工作原则

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灾减灾救灾工作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做到“两个坚持、三个转变”，按照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属地为主、依法防治、群防群治的原则，加强上下联动、部门协同、社会动员、群防群治。各级各有关部门充分做好灾害防御准备，科学有效防范和应对灾害，积极保障全市经济社会发展和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1.4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的主要灾害包括：冷空气大规模侵袭活动造成大范围急剧降温的低温寒潮、暴雪和因降雪（或雨）形成冰冻等气象灾害，以及由气象灾害引发的农业、交通、生产

安全等次生、衍生灾害或突发事件，可能对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城市正常运行造成危害或影响。

低温雨雪冰冻天气的主要危害风险包括：群众生活方面，可导致生活物资供应紧张，出行困难，引发群众身体健康疾病；交通方面，陆、水运输等都将受到不利影响，铁路、高速、国省干道、城市道路受阻，可能引发大面积交通拥堵、人员滞留，造成城市煤电油运输供应困难，并增加交通运输突发事件的发生风险；水、电、气、暖、通信等设施方面，易导致电线结冰、供水管道破裂、电力杆塔和通信基站等倒损，造成电、水、气、暖、通信网络等供应中断；构筑物方面，可导致危房、简易大棚、车棚等构筑物受压倒塌；农业生产方面，可导致农作物受冻受害，影响大棚蔬菜生长，造成农产品供应减少，影响畜牧、渔业越冬保种；地质灾害方面，降雪、降水、冻融等可能引发崩塌、滑坡等地质灾害；安全生产方面，影响户外施工、作业及起吊、装卸、危险品运输等工作，增加事故发生几率。

2 组织指挥体系

2.1 应急指挥机构

在市委、市政府领导下，市人民政府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市指挥部）统筹组织指导协调全市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应对工作。市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市应急局。

指挥长：市人民政府市长。

常务副指挥长：市人民政府常务副市长。

副指挥长：相关副市长和副秘书长、市应急局局长、市气象局局长。

秘书长：市应急局局长、市气象局局长。

成员：市委宣传部、市委网信办、市发展改革委、市教育体育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应急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城市管理局、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市林业局、军分区战备建设处、武警平顶山支队、市消防救援支队、团市委、市气象局、市通发展信管理办公室、平顶山东站、平顶山西站、宝丰站、市供电公司等单位负责同志。成员单位职责见附件 1。

市指挥部决定启动 I、II 级应急响应时，应当成立综合协调组、救援救灾组、监测预警组、交通处置组、物资保障组、社会运行组、宣传报道组等若干应急处置工作组，实行集中办公，确保应急高效和指挥及时。工作组组成及职责见附件 2。

2.2 县（市、区）和乡（镇、街道）、村应急指挥机构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结合本地区灾害应急处置工作实际，确定本级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应急指挥体系，负责本地

区低温雨雪冰冻灾害防范和应对工作。各乡（镇、街道）、村要积极履行防灾减灾救灾职责，健全应急指挥机构和工作机制，加强灾害防御和先期处置。

3 预防监测预警

3.1 灾害预防

各级各部门要坚持预防为主、防抗救相结合，前移防御关口，做好各项灾害防范准备工作，最大程度降低灾害可能造成的损失。主要包括并不限于以下预防措施：

（1）加强灾害预报预测，气象部门建立和完善气象灾害预测预报体系，加强低温、暴雪、寒潮等气象灾害的预报预测；自然资源、农业、交通、住建、生态环境、水利、城管等部门以及煤、电、油、气等行业领域会同气象部门，共同加强气象次生、衍生灾害会商研判；

（2）做好灾害应急准备，预置预备必要的应急物资、装备和救援专家、队伍，加强各级各部门值班值守，确保灾害或突发事件发生后能够快速响应、及时处置；

（3）结合实际，修订完善应对低温雨雪冰冻灾害的有关制度措施和应急预案，开展应急演练；

（4）加强城市基础设施、交通运输等风险隐患排查，加强低温雨雪冰冻条件下生产安全等相关技能培训；做好水、电、气、暖、通信、气象、农业等易受低温雨雪冰冻影响的设备设施防冻准备；

(5) 加强低温雨雪冰冻灾害防御知识宣传教育，引导群众增强防灾意识、做好个人防护；

(6) 做好老年人、学生、残疾人、生活困难人员、前期受灾安置人员等重点群体防冻防灾保护，保障群众温暖过冬和生活物资供应等应对低温雨雪冰冻天气其他各项准备。

3.2 灾害监测

各级各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完善市、县监测网络，提高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及其次生、衍生灾害综合监测能力。建立和完善气象灾害预测预报体系，加强对灾害性天气的会商分析，做好灾害性、关键性、转折性重大天气预报和趋势预测工作。气象部门应及时发布低温、寒潮、暴雪、冰冻等气象灾害监测预报信息，并与发展改革、教育、公安、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交通运输、住房和城乡建设、农业农村、文广和旅游、卫生健康、应急管理、民政、城管、铁路、电力和军分区战备建设处等部门建立相应气象及气象次生、衍生灾害监测预报预警联动机制，实现相关灾情、险情等信息的实时共享。

3.3 灾害预警

低温雨雪冰冻灾害预警发布遵循“归口管理、统一发布、快速传播”原则。低温、暴雪、寒潮等气象灾害预警信息由气象部门负责制作并按预警级别分级发布，预警等级由高到低分为Ⅰ级、Ⅱ级、Ⅲ级、Ⅳ级，分级标准见附件3，其他任何组织、个人不得制作和向社会发布气象灾害预警信息。

有关部门根据气象部门发布的预警信息，研判本行业、本领域可能面临的风险，根据需要联合气象部门发布本行业、本领域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引发的次生、衍生灾害预警信息。

3.4 预警行动

各级各部门要严格按照“两个坚持、三个转变”原则，把低温雨雪冰冻灾害防御摆在更加突出位置，在市气象局发布低温、寒潮、暴雪等灾害预警后，应当立即采取果断有力行动，为可能发生的灾害做好充足准备。

3.4.1 市指挥部行动：

（1）组织有关地区、有关部门开展调度会商，研判监测预警信息和灾害发展趋势，根据会商研判情况，决定是否启动灾害应急响应，指导有关地区、有关部门做好灾害防御和应急准备工作；

（2）预置准备市级抢险救灾装备、物资和队伍、专家，必要时，将装备、物资、人员前置到可能发生重大灾害的地区或关键部位；

（3）必要时，派出工作组赴灾害风险较大地区，督促指导当地灾害防御和应急准备工作；

（4）必要时，发布指令，强化各级各部门及广大人民群众重视程度，要求有关地区、有关部门严格落实灾害防御相关措施，如有必要及时果断采取“关、停、撤”等措施，全面做好灾害防范应对。

3.4.2 属地政府及指挥机构行动

（1）组织气象、应急、农业农村、交通运输、住房和城乡建设、水利、城管等有关部门开展会商研判，分析监测预警信息和灾害发展趋势，决定是否启动灾害应急响应，指导有关基层政府、单位做好灾害防御和应急准备工作；

（2）加强巡查检查，督促有关基层政府和部门单位压实责任，全面落实灾害防御措施，查组织、查工程、查预案、查物资等，及时发现并整改薄弱环节；

（3）高度关注并做好重点区域、重点群体灾害应对准备，组织有关部门对在建施工工地、前期受灾地区、敬老院、学校、医院、农业种植养殖场所等重点区域进行风险排查，督促加强灾害防范应对，做好老年人、学生、残疾人、生活困难人员、前期受灾安置人员等重点群体看护保障，及时组织受灾害威胁地区的群众转移撤离；

（4）预置预备各类应急资源，协调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基层专兼职救援力量做好值班备勤，调集备好除冰雪装备器材、消融雪物料等物资，保持有关应急处置和操作保障人员值班值守，确保能够随时投入灾害应急处置；

（5）加大灾害预警宣传，及时发布、传播灾害预报预警信息，增强全民防灾减灾意识，公布信息接收、咨询、求救方式，向社会公告采取的有关特定措施、避免或减轻危害

的建议和劝告等；

（6）加强维护社会治安、市场秩序，采取必要措施，确保通信、气象、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等公共设施安全和正常运行；

（7）印发加强低温雨雪冰冻灾害防范和应急处置通知，根据灾害预警和实际情况，必要时下达停工、停学、停业、停运等指令。

3.4.3 有关部门、单位行动

（1）各有关部门、单位加强应急值守，加强信息通报，气象等部门加强监测，适时加密预报频次，保持应急通信畅通；

（2）发展改革及相关部门协调保障煤、电、油等重要资源供应，加强运行状况监控并做好应急准备；

（3）公安机关加强道路巡逻、治安管控，维护道路交通秩序和治安秩序，加强警情事件信息的收集处置，视情实施道路交通管制；

（4）交通运输部门指导车站、码头等做好灾害防范和应急准备，高速公路、国省干道等管理部门及时清除积雪结冰，视情采取管控、限速等措施；

（5）住房和城乡建设、城管部门指导城市市政公用行业单位预备预置应急装备、物资、人员，做好城市道路积雪、结冰清除准备和及时处置，对建筑、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在建

工地临时建（构）筑物、室外公共区域广告牌和城市绿化树木等加强巡查并及时排除隐患，做好供水、供气、供暖等设施排查和防冻工作，加强灾害防范和应急处置；

（6）教育部门指导各级学校、幼儿园、教育机构做好老师、学生、幼儿防灾宣传教育，加强灾害防范意识和能力，做好因灾停学、停课的应对措施；

（7）民政、应急、残疾人保障等部门，加强对福利机构服务对象、受灾安置群众、残疾人、流浪乞讨人员等特殊群体的关爱扶助，提供必要的生活和御寒物资，保障群众温暖过冬；

（8）商务、市场监管等部门指导协调做好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保障和价格总体稳定，协调维护市场秩序；

（9）农业农村等部门指导协调做好蔬菜、畜禽、水产等设施农业生产防寒防冻和抵御极端天气准备，水利部门指导协调做好极端天气影响下农村供水保障等工作；

（10）自然资源、应急、水利等部门加强对地质灾害隐患点、尾矿库、淤地坝、主要河道、大中型水库农村供水设施等低温冰冻监控，加强工程运行情况监测，指导管理单位开展巡险查险，及时排查、抢修因灾受损工程设施设备；

（11）文化广电和旅游部门和电信运营企业应当在收到气象主管机构所属气象台站提供的实时预警信号后 15 分钟内开始传播该预警信号信息，并标明发布时间和气象台站的

名称，配合有关部门加强对群众的低温雨雪冰冻灾害防范和应对宣传。指导旅游景区（点）、文物保护单位等做好防灾减灾准备，排查风险隐患，调控游客流量，及时转移、疏散受威胁游客，必要时关闭景区（点）；

（12）电力、通信、供水、供气、供暖等单位及时开展风险隐患排查，检修设施设备，加强供应运行监控，完善应急抢修、应急保供等预案，做好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应急准备；

其他相关地区或部门及时组织分析本地区本行业可能受到影响的范围、程度等，安排部署有关防范性措施。

当灾害风险已经解除，预警发布部门宣布解除警报，终止预警期，有关政府、部门在保证安全有序前提下解除已经采取的有关措施。

4 应急处置

4.1 信息报告

低温雨雪冰冻天气引发灾害或突发事件后，相关部门（单位）、事发地政府要按照信息报告制度和相关预案的规定，立即向上级主管部门、上级政府报告，并抄送同级应急部门。发生重大灾害或突发事件后，须在接报后 40 分钟内逐级报送到市委、市政府和市指挥部。市级主管部门如先接报，须同时报送市委、市政府和市指挥部。特别重大或特殊情况，应立即报告。

灾害信息内容主要包括：发生的时间、地点、信息来源、

性质、简要经过、影响范围（含环境影响）、人员伤亡和失联情况、房屋倒塌损坏等经济损失情况、交通通信电力等基础设施损毁情况、现场救援情况和已经采取的其他措施等。为保证信息报送及时，报送单位须严格规范信息初报、续报内容，严格执行报送时限规定，做好灾害信息动态跟踪。

4.2 先期处置

灾害发生后，事发地村（居）民委员会和其他组织要立即进行宣传动员，组织群众开展自救互救，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调动基层应急队伍，采取措施控制事态发展，组织开展应急处置与救援工作，并及时向所在地县级政府及有关部门、单位报告。

事发地县政府及其应急指挥机构接报灾情后，根据灾情实际启动应急响应，组织有关部门和人员到事发现场指挥抢险救灾，采取切实必要应急处置措施，把保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放在首位，有效保障交通运输、城乡基础设施、生产经营单位、群众基本生活等各方面运行安全，确保科学、有效、有序开展抢险救灾。

经先期处置仍不能控制的灾情，或即将发展到或已达到重大灾害级别时，由县（市、区）政府或其应急指挥机构向市指挥部报告，市指挥部视情启动市级应急响应。

4.3 应急响应

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应急处置实行分级响应，响应级别由

高到低分为Ⅰ级、Ⅱ级、Ⅲ级、Ⅳ级。Ⅰ级、Ⅱ级应急响应由市指挥部指挥长或常务副指挥长组织研判并决定启动；Ⅲ级、Ⅳ级应急响应由市指挥部副指挥长或办公室主任组织研判并决定启动。

4.3.1 Ⅰ级应急响应

（一）响应条件。达到以下一项或多项条件时，可启动Ⅰ级应急响应：

（1）市气象局发布低温、暴雪、寒潮Ⅰ级预警；

（2）灾害造成高速公路、普通国道交通中断，出现大量车辆积压，并影响到周边地域高速公路、普通国道正常运行，且抢修、处置时间预计在48小时以上；造成铁路繁忙干线（包含高铁线路）中断行车3小时以上，其他线路中断行车6小时以上；造成特别重大交通运输事故；

（3）灾害导致生产经营单位发生特别重大生产安全事故；

（4）灾害造成特别重大型地质灾害；

（5）文旅等群体性活动500人以上因灾滞留超过24小时，并对当地生产生活秩序造成严重影响；

（6）其它领域发生特别重大低温雨雪冰冻灾害或其引发的特别重大突发事件。

（二）市指挥部响应行动。包括但不限于以下：

（1）指挥长或常务副指挥长召集受灾地区政府主要领导、成员单位主要负责同志召开调度会商紧急会议，掌握灾

情，研判灾害发展趋势，部署应急处置任务；

（2）启动应急处置工作组，有关成员快速到位，在市指挥部办公室集中办公；

（3）发布全力做好灾害应急救援救灾工作的紧急通知，发布有关命令、指令，保证有关工作信息及时上传下达并联络通畅；

（4）根据应急救援救灾工作需要，成立一个或多个现场应急处置指导组，赶赴受灾严重地区，现场指导协调应急处置工作，协调解决当地实际困难和问题；

（5）加强加密监测和灾情信息收集，每日 8 时、18 时，市气象局、应急局、公安局、交通运输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城市管理局等相关部门报告灾害监测预报预警、灾情损失、应急处置等情况，突发灾情、险情随时报告；

（6）根据事发地请求和抢险救灾需求，调度市级救援装备、物资、队伍、专家等赶赴现场抢险救灾，必要时，向上级有关部门、其他地市申请救援救灾支援，或按程序申请解放军、武警部队和预备役救援力量增援；

（7）每日 8 时、18 时，收集各灾害发生地县级政府应急处置进展和工作动态，突发灾情、险情随时报告；

（8）建立统一信息发布平台，依法依规及时发布灾害实况和灾情信息，组织协调媒体做好灾害现场和抢险救灾新闻报道，加强社会公众舆论引导；

(9) 统筹调配救灾救助资金、物资，做好灾情统计评估、善后处置、灾后重建等工作准备。

4.3.2 II 级应急响应

(一) 响应条件。达到以下一项或多项条件时，可启动 II 级应急响应：

(1) 市气象局发布低温、暴雪、寒潮 II 级预警；

(2) 灾害造成国道、省道交通中断，出现大量车辆积压，且抢修、处置时间预计在 24 小时以上的；造成铁路繁忙干线（包含高铁线路）中断行车 2 小时以上，其他线路中断行车 3 小时以上；造成重大交通运输事故；

(3) 灾害导致生产经营单位发生重大生产安全事故；

(4) 灾害造成大型地质灾害；

(5) 文旅等群体性活动 200 人以上、500 人以下因灾滞留超过 24 小时，并对当地生产生活秩序造成较重影响；

(6) 其它领域发生的重大低温雨雪冰冻灾害或其引发的重大突发事件。

(二) 市指挥部响应行动。包括但不限于以下：

(1) 常务副指挥长召集受灾地区政府主要领导、有关成员单位主要负责同志召开调度会商紧急会议，掌握灾情，研判灾害发展趋势，部署应急处置任务；

(2) 启动应急处置工作组，工作组成员在市指挥部办公室集中办公；

(3) 发布全力做好应急救援救灾工作的紧急通知；

(4) 根据应急救援救灾工作需要，成立现场应急处置指导组，赶赴受灾严重地区，现场指导协调应急处置工作，帮助协调解决困难和问题；

(5) 每日 8 时、18 时，市气象局、应急局、公安局、交通运输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城市管理局等相关部门报告灾害监测预报预警、灾情损失、应急处置等情况，突发灾情、险情随时报告；

(6) 根据事发地请求和抢险救灾需求，调度市级救援装备、物资、队伍、专家等赶赴现场抢险救灾，联系协调上级部门、其他地市，做好救援救灾支援准备，联系解放军、武警部队做好应急备勤准备。

(7) 每日 8 时、18 时，收集各灾害发生地县级政府应急处置进展和工作动态，突发灾情、险情随时报告；

(8) 建立统一信息发布平台，组织协调媒体做好灾害现场和抢险救灾新闻报道，加强社会公众舆论引导；

(9) 统筹调配救灾救助资金、物资，做好灾情统计评估、善后处置、灾后重建等工作准备。

4.3.3Ⅲ级应急响应

(一) 响应条件。达到以下一项或多项条件时，可启动Ⅲ级应急响应：

(1) 市气象局发布低温、暴雪、寒潮Ⅲ级预警；

(2) 灾害造成国道、省道交通中断，出现车辆积压，

且抢修、处置时间预计在 6 小时以上的；造成县道、乡道交通中断，出现车辆积压，且抢修、处置时间预计在 24 小时以上；造成铁路繁忙干线（包含高铁线路）中断行车 1 小时以上，其他线路中断行车 2 小时以上，造成旅客列车大面积晚点 1 小时以上并达 30 列及以上；造成较大交通运输事故；

（3）灾害导致生产经营单位发生较大生产安全事故；

（4）灾害造成中型地质灾害；

（5）文旅等群体性活动 50 人以上、200 人以下因灾滞留超过 24 小时，并对当地生产生活秩序造成较大影响；

（6）其它领域发生的较大低温雨雪冰冻灾害或其引发的较大突发事件。

（二）市指挥部根据应急处置实际可以采取以下响应行动：

（1）召开调度会商会议，掌握灾情，研判灾害发展趋势；

（2）根据需要组织有关部门成立联合工作组，赶赴受灾地区，指导应急处置工作；

（3）每日 18 时，收集有关部门的灾害监测预警、灾害损失、应急处置等情况；

（4）根据需要调度部分市级救援装备、物资、队伍、专家等支援救援救灾现场，协调预置其他救援力量做好应急备勤准备；

（5）每日 18 时，收集灾害发生地县级政府应急处置进

展和工作动态，突发灾情、险情随时报告。

4.3.4 IV级应急响应

（一）响应条件。达到以下一项或多项条件时，可启动IV级应急响应：

（1）市气象局发布低温、暴雪、寒潮IV级预警；

（2）灾害造成县道、乡道交通中断，出现车辆积压，且抢修、处置时间预计在12小时以上的；造成铁路繁忙干线（包含高铁线路）中断行车30分钟以上，其他线路中断行车1小时以上，造成旅客列车不同程度晚点20列及以上（不含主要线路）；造成一般交通运输事故；

（3）灾害导致生产经营单位发生一般生产安全事故；

（4）灾害造成小型地质灾害；

（5）文旅等群体性活动50人以下、10人以上因灾滞留超过24小时，并对当地生产生活秩序造成较大影响；

（6）其它领域发生的一般低温雨雪冰冻灾害或其引发的一般突发事件。

（二）市指挥部根据应急处置实际可以采取以下响应行动：

（1）召开调度会商会议，掌握灾情，研判灾害发展趋势；

（2）每日18时，收集有关部门的灾害监测预警、灾害损失、应急处置等情况；

（3）每日18时，收集各灾害发生地县级政府应急处置

进展和工作动态，突发情况随时报告；

（4）根据需要调度预置有关救援力量做好应急备勤准备。

4.4 信息发布

市指挥部启动Ⅰ、Ⅱ级应急响应时，应及时通过主流媒体向社会发布灾害的初步核实情况、政府应对措施和公众防范措施等权威信息，并根据处置进展情况实行动态信息发布。

参与应急处置的有关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对外发布应急处置工作的情况和事态发展的信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编造、传播灾害发展或应急处置工作的虚假信息。

4.5 响应变更与终止

当灾害影响将扩大或者减轻时，市指挥部及时调高或降低灾害应急响应级别；当灾害得到有效处置，应急处置行动结束后，市指挥部宣布应急响应结束。响应变更、终止的签发和发布流程与启动应急响应流程一致。

响应终止后，有关政府、部门视情做好灾后生产恢复和后期次生灾害预防工作。

5 善后工作

5.1 善后处置

当地政府应当根据低温雨雪冰冻灾害情况，制定救助、补偿、抚慰、安置等善后工作方案，对灾害中的伤亡人员、应急处置工作人员，以及紧急调集、征用有关单位及个人的

物资，按照规定给予抚恤、补助或补偿。有关部门要做好疫病和环境污染防治工作。

5.2 调查评估

低温雨雪冰冻灾害抢险救援工作完成后，各级减灾委应组织调查灾害的发生经过和原因，对造成的损失进行评估，并将调查与评估情况报本级政府和向上一级减灾委报告。

5.3 恢复重建

受灾地区政府根据灾损实际和重建需要，结合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科学有序地组织灾后恢复重建，全面恢复受灾地区正常生产生活秩序。

6 保障措施

6.1 监测预警保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根据低温雨雪冰冻灾害防御的需要，按照合理布局、有效利用的原则，加强监测设施和信息平台建设，组织气象、农业农村、水利、林业、交通运输、电力、生态环境、自然资源、文广旅游、人防等有关部门和单位建立低温雨雪冰冻灾害监测网络，提高监测预报水平。依法保护气象设施，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侵占、损毁或者擅自移动气象设施。气象设施因不可抗力遭受破坏时，当地人民政府应当采取紧急措施，组织力量修复，确保气象设施正常运行。建立通畅的预警信息发布渠道。广播、电视等媒体和通信管理部门加强预警等应急信息发布保障，研究、应

用向特定人群、特定区域发布应急信息、以及全覆盖发布应急信息的相关技术，实现信息及时按需发送。

6.2 交通运输保障

客运车站、港口等管理部门要建立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应急预案，组织开展应急演练，制定滞留人员疏导、安抚机制。交通运输部门指导协调有关单位协助做好人员转移运输所需车辆保障，会同公安、住建、城管等部门及时抢通重要道路运输通道。

6.3 应急队伍保障

各级各有关部门应加强低温雨雪冰冻灾害专业救援队伍建设，开展技能实操实训和防灾防护培训。基层组织、企事业单位应加强低温雨雪冰冻灾害自救互救培训，建立专兼职救援队伍做好灾害先期处置工作。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和军队应急力量要有针对性地开展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应急救援实训实练。

6.4 装备物资保障

根据低温雨雪冰冻灾害特点，各级各有关部门应储备适合实用的清除冰雪、道路清障、电力通信、气象应急观测等装备设备物资，并配套建立操作员、技术员队伍，保障灾害预警和应急处置期间，装备物资能快速投送并正常使用。

6.5 应急资金保障

市、县级人民政府按照财政事权划分责任，建立健全与

灾害救援救助需求相适应的资金保障机制，将灾害监测预报预警、救援救助资金和工作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

6.6 医疗卫生保障

卫生健康部门加强完善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公共健康事件监测与信息报送网络，研究制定相应的应急准备措施，做好医疗设施装备、药品储备工作，实现应急卫生资源的整合共享。做好医疗应急保障，确保有效实施现场救治、防疫防病等工作。

6.7 社会动员保障

事发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应急指挥机构可根据灾害性质、危害程度和范围，积极发动各单位组织和广大民众，参与清除积雪、结冰等工作，动员社会力量积极参与灾害应急处置和保障工作，紧急情况下依法征用和调用车辆、物资、人员等，并在事后给予补偿。

6.8 培训宣教演练

各级各部门应加强本级、本系统、本行业、本领域的防灾减灾救灾教育培训，引导所属单位、人员掌握气候变化背景下极端气象灾害及次生、衍生灾害、有关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和处置措施，提高灾害防范和应对工作业务水平。气象、应急、交通、公安、住建、城管、教育、消防救援等相关部门，应定期组织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应急演练，或开展部门联训联演，切实提升应急处置能力。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应注

重加强社会公众防灾减灾救灾知识宣传普及，增强社会公众获取、应对灾害预警的意识和能力，提高避险自救互救能力。

7 附则

7.1 预案管理

市指挥部办公室会同有关部门制定本预案，报市政府批准后印发实施，并根据工作实际需要及时修订和完善。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可参照市级预案，制订本行政区域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应急预案。

有关部门、企事业单位和基层组织按照预案管理相关规定和要求开展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应急预案编修和印发实施。

7.2 责任奖惩

各级各部门应依法履行防灾减灾救灾职责，建立健全灾害防范和应急处置工作责任制，积极承担监测预警、信息报告、指挥协调、抢险救援、救灾救助等灾害应急救援任务。

对应急管理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先进集体和个人，按照国家、市有关规定给予表彰或奖励。

对迟报、谎报、瞒报和漏报突发事件重要情况，应急处置不力，或者应急管理工作中有其他失职、渎职行为的，依照有关规定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公民按照各级政府要求，参加应急救援工作或者协助维护社会秩序期间，其在本单位的工资待遇和福利不变，并具有表彰奖励、优抚抚恤、征用补偿等法定权利。

7.3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市指挥部办公室负责解释。

7.4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8 附件

附件：1. 成员单位工作职责

2. 应急处置工作组组成及职责

3. 平顶山市低温、暴雪、寒潮气象灾害预警分
级标准（试行）

4. 平顶山市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应急指挥手册

附件 1

成员单位工作职责

市委宣传部：组织全市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应急新闻工作，统筹协调灾害重大舆情的应对处置，协调组织重大灾害新闻发布工作，协调新闻媒体做好灾害应急处置宣传工作；动员协调志愿服务组织、个人参与重大低温雨雪冰冻灾害救援救灾行动。制定相关应急预案，组织本系统做好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应对工作。

市委网信办：统筹重大低温雨雪冰冻灾害网络舆情监测预警、会商研判、舆论引导和调控管控。制定相关应急预案，组织本系统做好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应对工作。

市发展改革委：组织协调煤、电、油、气等重要物资的应急调度、保供等工作。制定相关应急预案，组织协调发展改革部门及有关单位做好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应对工作。

市教育体育局：根据灾害防御提示，通知幼儿园、学校做好在校学生安全防护工作，减少或取消室外活动，必要时采取停课措施。制定相关应急预案，组织全市教育体育系统做好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应对工作。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当低温雨雪冰冻灾害造成重要工业品保障出现重大问题时，协调相关单位和相关县（市、区）

做好保障工作。制定相关应急预案，组织协调本系统做好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应对工作。

市公安局：加强道路交通秩序、治安秩序维护，必要时对易发生交通事故的路段实施交通管制。制定相关应急预案，组织本系统做好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应对工作。

市民政局：根据灾害防御提示，指导协调养老服务机构、福利院等做好低温雨雪冰冻灾害防范应对；实施应急防寒保障，开放避寒场所，对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采取紧急防寒防冻应对措施；及时将符合条件的受灾人员纳入临时救助或最低生活保障范围。制定相关应急预案，组织协调本系统和主管行业做好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应对工作。

市财政局：按照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相适应原则，负责筹措、管理灾害抢险救援资金。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组织人员重点巡查地质灾害易发区域，分析地质灾害风险，采取防护措施，协助地方政府及时撤离危险区域人员。制定相关应急预案，组织协调本系统和主管行业做好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应对工作。

市生态环境局：指导协调低温雨雪冰冻灾害环境监测，制定相关应急预案，监测和处置因低温雨雪冰冻灾害造成的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组织协调全市生态环境系统做好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及其引发生态环境方面衍生灾害的应对工作。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指导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施工现场临时建（构）筑物等隐患排查整改，必要时通知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施工现场暂停室外施工作业。制定相关应急预案，组织协调本系统和主管行业做好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应对工作。

市城市管理局：指导有关地区加强灾害期间城市市政公用行业运行管理和保障，做好水、气、暖等应急保供工作；指导市政基础设施、室外公共区域广告牌和城市绿化树木等隐患排查整改，制定相关应急预案，组织协调本系统和主管行业做好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应对工作。

市交通运输局：组织做好主要公路的除雪（冰）、保通工作，指导道路运输企业、汽车客运站、城市公交等调整运输计划和班次，及时疏导转移滞留旅客。制定相关应急预案，组织协调本系统和主管行业做好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应对工作。

市水利局：做好低温雨雪冰冻天气下的水情、工情、农村供水等监测预警，指导有关工程管理部门加强灾害防范应对，及时抢修因灾出现险情的水利设施。制定相关应急预案，组织协调本系统和主管行业做好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应对工作。

市农业农村局：对农业生产可能造成的灾害进行监测预警，加强灾情调度，做好有针对性的灾害防御，开展抗灾救灾和灾后生产恢复的技术指导工作。制定相关应急预案，组

织协调本系统和主管行业做好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应对工作。

市商务局：指导协调灾害发生地重要生活必需品的市场供应保障，制定相关应急预案，组织协调本系统和主管行业做好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应对工作。

市文化广播和旅游局：指导协调广播电视等设施设备风险排查、抢修维护和防冻防灾等工作。根据灾害防御提示，暂停可能受到灾害影响的文旅活动，指导旅游景区（点）进行隐患排查，采取有效措施确保游客安全，做好游客转移、疏散等安全避险工作，必要时关闭景区（点）。制定相关应急预案，组织协调本系统和主管行业做好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应对工作。

市卫生健康委：采取措施，加强低温寒潮相关疾病防御知识宣传教育，并组织做好医疗救治和卫生防疫工作。制定相关应急预案，组织协调全市卫生健康系统做好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应对工作。

市应急局：组织指导自然灾害应急救援、物资调配，协调重大灾害灾区救灾工作；组织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生产存储等企业开展隐患排查治理，通知相关企业视情减产或停产，并做好防御相关工作。制定相关应急预案，组织全市应急系统做好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应对工作。

市市场监管局：指导协调灾害发生地维护市场秩序和重要生活必需品价格总体稳定。制定相关应急预案，组织协调

本系统和主管行业做好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应对工作。

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组织市级救灾物资应急保障工作；配合做好低温雨雪冰冻灾害物资储备工作。制定相关应急预案，组织协调本系统做好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应对工作。

市林业局：指导林业生产单位采取管理和技术措施，减轻灾害对林业的影响。制定相关应急预案，组织协调本系统和主管行业做好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应对工作。

平顶山军分区战备建设处：根据灾害应急救援需要，按程序组织协调解放军、预备役救援力量参与抢险救援。

武警平顶山支队：根据灾害应急救援需要，按程序组织协调武警部队救援力量参与抢险救援。

市消防救援支队：根据灾害防御提示，做好救援力量预置备勤。根据应急响应指令，调动救援人员赴现场执行群众搜救任务，配合开展人员疏散转移等应急处置工作。制定相关应急预案，组织协调全市消防救援队伍做好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应对工作。

团市委：组织协调动员青年志愿者组织、个人参与重大低温雨雪冰冻灾害防范应对工作。

市气象局：指导、监督各地低温雨雪冰冻气象监测设施建设。加强气象灾害监测预报，及时制作发布低温、暴雪、寒潮等气象灾害预警及相关防御指南，适时增加预报发布频次，开展气象灾害影响分析评估。制定相关应急预案，组织

全市各级气象部门做好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应对工作。

市通信发展管理办公室：负责协调各基础电信企业、铁塔公司制定通信保障预案；负责督促指导各基础电信企业、铁塔公司开展通信设施安全巡查维护，抢通修复受损通信设施，做好应急通信保障工作。制定相关应急预案，组织协调本系统和主管行业做好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应对工作。

市供电公司：加强电力设施检查和电网运行监控，及时排查故障、排除危险，协调相关部门修复被损毁的电力设备设施，保障电力供应。制定相关应急预案，组织协调本系统和主管行业做好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应对工作。

平顶山东站、平顶山西站、宝丰站：加强铁路沿线巡查，发现险情及时组织抢修，确保行车安全，尽快恢复行车秩序。制定相关应急预案，组织协调本系统做好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应对工作。

应急处置工作组组成及职责

综合协调组。负责收集汇总各工作组及现场指导组的应急救援救灾信息，拟制信息报告（专报、快报），及时向市指挥部主要领导汇报，向有关单位、机构通报情况，承办会商协调和应对处置会议、活动等，下达有关指令，印发有关通知。组长：市政府副秘书长；成员单位：市应急局、气象局、发展改革委、交通运输局、住房城乡建设局、城市管理局、事发地县级政府等。

救援救灾组。负责应急处置期间，开展灾情会商研判，提供决策咨询；统筹协调各类救援力量、部队兵力合理调配和快速投送，组织开展受灾人员营救、疏散转移、临时安置、救济救助和物资保障等工作；组织调用、征用抢险救援救灾装备、设备和物资，做好应急救援力量的后勤保障工作。组长：市应急局负责同志；成员单位：市应急局、平顶山军分区战备建设处、武警平顶山支队、市消防救援支队、市文明办、团市委、事发地县级政府等。

监测预警组。负责开展受灾地区气象、地质、农业、水利、林业、交通、电力灾害风险监测和预警预报，组织灾害预警发布工作。组长：市气象局负责同志；成员单位：市气象局、应急局、公安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交通运输局、农业农村局、水利局、林业局、市供电公司等。

交通处置组。负责采取必要管制措施，维护道路交通秩序；协调道路管理单位、城市管理部门及时抢修保通道路、清除冰雪、清理障碍；指导协调公路、铁路等部门做好应急处置；协调伤员、抢险救灾人员、物资和设备快速优先通行等。组长：市交通运输局负责同志；成员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公安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城市管理局、平顶山东站、平顶山西站、宝丰站、事发地县级政府等。

物资保障组。负责应急救援救灾所需资金筹集分拨，联系协调救援救灾物资调拨、征用、供应并依法给予补偿，负责救灾期间社会捐赠和管理；调配医疗卫生物资和力量支援抢险救灾、卫生防疫和群众生命健康保障；维护事发地社会治安和市场秩序，保障事发地重要生活必需品的市场供应和价格总体稳定等工作。组长：市政府分管副秘书长；成员单位：市应急局、发展改革委、财政局、工业和信息化局、民政局、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卫健委、公安局、商务局、市场监管局等。

社会运行组。负责协调煤、电、油、气等应急保供，指导相关企业抢修维护供电、供水、供气、供暖、通信、广播电视等设施设备等工作。组长：市发展改革委负责同志；成员单位：市发展改革委、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城市管理局、通信管理局、文广新局、市电力公司、事发地市级政府等。

宣传报道组。负责应急处置期间新闻宣传引导工作。组长：市委宣传部负责同志；成员单位：市委宣传部、市委网信办、应急局、文广旅局等。

平顶山市低温气象灾害预警标准（试行）

低温预警等级由高到低分为 I、II、III、IV 级，分级标准如下：

I 级标准：预计未来 48 小时全市将有 3 个以上（包含本数，下同）县（市、区）最低气温连续低于零下 25℃；或者过去 24 小时全市已有 3 个以上县（市、区）最低气温低于零下 25℃，预计未来 24 小时上述县（市、区）最低气温仍将低于零下 25℃。

II 级标准：预计未来 48 小时全市将有 3 个以上县（市、区）最低气温连续低于零下 20℃；或者过去 24 小时全市已有 3 个以上县（市、区）最低气温低于零下 20℃，预计未来 24 小时上述县（市、区）最低气温仍将低于零下 20℃。

III 级标准：预计未来 48 小时全市将有 3 个以上县（市、区）最低气温连续低于零下 15℃；或者过去 24 小时全市已有 3 个以上县（市、区）最低气温低于零下 15℃，预计未来 24 小时上述县（市、区）最低气温仍将低于零下 15℃。

IV 级标准：预计未来 48 小时全市将有 3 个以上县（市、区）最低气温连续低于零下 10℃；或者过去 24 小时全市已有 3 个以上县（市、区）最低气温低于零下 10℃，预计未来 24 小时上述县（市、区）最低气温仍将低于零下 10℃。

平顶山市暴雪气象灾害预警标准(试行)

暴雪预警等级由高到低分为 I、II、III、IV 级，分级标准如下：

I 级标准：预计未来 24 小时全市将有 5 个以上县(市、区)出现 30 毫米以上降雪；或者过去 24 小时全市已有 5 个以上县(市、区)出现 20 毫米以上降雪，预计未来 24 小时上述县(市、区)仍有 2 个以上将出现 10 毫米以上降雪。

II 级标准：预计未来 24 小时全市将有 5 个以上县(市、区)出现 20 毫米以上降雪；或者过去 24 小时全市已有 5 个以上县(市、区)出现 10 毫米以上降雪，预计未来 24 小时上述县(市、区)仍有 2 个以上将出现 10 毫米以上降雪。

III 级标准：预计未来 24 小时全市将有 3 个以上县(市、区)出现 10 毫米以上降雪；或者过去 24 小时全市已有 3 个以上县(市、区)出现 5 毫米以上降雪，预计未来 24 小时上述县(市、区)仍将出现 5 毫米以上降雪。

IV 级标准：预计未来 24 小时全市将有 3 个以上县(市、区)出现 5 毫米以上降雪。

平顶山市寒潮气象灾害预警标准(试行)

寒潮预警等级由高到低分为 I、II、III、IV 级，分级标准如下：

I 级标准：预计未来 48 小时，全市将有 5 个以上县(市、区)最低气温下降 16°C 以上，其中 2 个以上县(市、区)最低气温下降 18°C 以上，并伴有平均风力 6 级以上大风，且上述县(市、区)最低气温降至 0°C 以下。

II 级标准：预计未来 48 小时，全市将有 5 个以上县(市、区)最低气温下降 14°C 以上，其中 2 个以上县(市、区)最低气温下降 16°C 以上，并伴有平均风力 6 级以上大风，且上述县(市、区)最低气温降至 0°C 以下。

III 级标准：预计未来 48 小时全市将有 5 个以上县(市、区)最低气温下降 12°C 以上，其中 2 个以上县(市、区)最低气温下降 14°C 以上，并伴有平均风力 5 级以上大风，且上述县(市、区)最低气温降至 4°C 以下。

IV 级标准：预计未来 48 小时，全市将有 5 个以上县(市、区)最低气温下降 10°C 以上，并伴有平均风力 4-5 级及以上大风，且上述县(市、区)最低气温降至 4°C 以下。

附件 4

平顶山市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应急指挥手册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2022 年 10 月

平顶山市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应急指挥手册

为有效应对极端寒冷天气引发的低温雨雪冰冻灾害，提高应急指挥处置效率，根据《平顶山市防范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应急预案》（以下简称《预案》），制定本手册。

一、应急响应行动指南

全市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发生后，由市人民政府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市指挥部）负责应急响应启动。

应急响应一般按照从低到高的顺序进行，当达到或即将达到《预案》应急响应启动标准时，市指挥部组织会商研判并决定启动或调整应急响应。

（一）I 级应急响应行动指南

当发生符合 I 级应急响应条件的事件时，市指挥部办公室提出启动 I 级应急响应的建议，由指挥长或常务副指挥长审核后签发启动；遇紧急情况，由指挥长决定。

1. 市指挥部下发启动 I 级应急响应的通知。相关县、乡根据应急预案和灾害情况，应当已经启动应急响应。

2. 发布指挥长令。通过公开发布应急值守、会商研判、重点防御、统筹防范应对，做到“停、降、关、撤、拆”，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3. 成立专项工作组。市指挥部指挥长或副指挥长组织动员部署，全体成员参加。市指挥部成立 6 个处置工作组，在市指挥部办公室集中办公。

4. 成立现场指挥部。根据抢险救灾工作需要，指导属地政府设立现场指挥部，组织、指挥、协调、实施低温雨雪冰冻灾害现场应急处置工作。

5. 指挥部发布公告。属地指挥机构发布全力做好抢险救灾工作的公告，加强公众沟通，公布信息接收和咨询电话，向社会公告采取的有关特定措施、避免或减轻危害的建议和劝告等，明确风险监测、灾害预防和人员转移的相关措施。在极端天气影响下，充分利用健全完善“县、乡、村、组、户”五级群防预警体系，事发地村（社区）和其他单位要立即进行宣传动员，统筹利用无线语音广播、手摇报警器、简易扩音器等手段，打通灾害事故风险报警“最后一公里”，指导群众做好防范应对。

6. 监测预警报告。市气象、交通运输、公安等部门适时报告低温、寒潮、暴雪、交通运输等监测预报预警信息，遇突发情况随时报告。市指挥部其他有关成员单位每日及时向市指挥部报告工作动态。利用电视、广播、网络、微信、短信等，滚动播出低温、寒潮、暴雪等预警信息，利用各种渠道传播灾害防御措施。

7. 部门实时联合会商。市指挥部指挥长或常务副指挥长及时连线有关县（市、区）指挥机构，进行视频调度，并组织气象、发展改革、交通运输、公安、住建、城管、应急、自然资源、农业农村等部门会商。

8. 预置或调度救援力量。坚持生命至上的原则，组织预置消防救援队伍、专业救援队伍、基层专兼职救援队伍和社会救援力量，保持值班备勤和待命状态，动员后备人员做好参加应急处置和救援工作准备。视情预置除冰雪、清路障等装备、物资，采取必要措施，确保交通、通信、供水、供电、供气、供暖等公共设施的安全和正常运行。

灾害发生后，组织抢险队伍第一时间营救遇险人员，转移安置受险情威胁的群众。依据实际灾情，由市指挥部向上级政府或临近地市政府申请救援支援，按照程序请求调动解放军、武警部队支援。

视灾情、险情变化，由市指挥部指挥长或常务副指挥长宣布结束Ⅰ级应急响应。

（二）Ⅱ级应急响应行动指南

当发生符合Ⅱ级应急响应条件的事件时，市指挥部办公室提出启动Ⅱ级应急响应的建议，由常务副指挥长签发启动。

1. 市指挥部下发启动Ⅱ级应急响应的通知。相关县、乡根据应急预案和灾害情况，应当已经启动应急响应。

2. 发布指挥长令。通过公开发布指令要求加强应急值守、会商研判、重点防御，统筹防范应对，做到“停、降、关、撤、拆”，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3. 成立专项工作组。市指挥部常务副指挥长组织动员部署，全体成员参加。市指挥部成立 6 个处置工作组，在市指挥部办公室集中办公。向灾害发生地派出工作组或专家组指导工作。

4. 成立现场指挥部。根据抢险救灾工作需要，指导属地政府设立现场指挥部，组织、指挥、协调、实施灾害现场应急处置工作。

5. 指挥部发布公告。属地指挥机构发布全力做好抢险救灾工作公告，加强公众沟通，公布信息接收和咨询电话，向社会公告采取的有关特定措施、避免或减轻危害的建议和劝告等，明确风险监测、灾害预防和人员转移的相关措施。在极端天气影响下，充分利用健全完善“县、乡、村、组、户”五级群防预警体系，指导群众及时防范应对。

6. 监测预警报告。市气象、交通运输、公安等部门适时报告低温、寒潮、暴雪、交通运输等监测预报预警信息，遇突发情况随时报告。市指挥部其他有关成员单位每日及时向市指挥部报告工作动态。利用电视、广播、网络、微信、短信等，滚动播出低温、寒潮、暴雪等预警信息，利用各种渠

道传播灾害防御措施。

7. 部门实时联合会商。市指挥部常务副指挥长及时连线有关县（市、区）指挥机构，进行视频调度，并组织气象、自然资源、农业农村、应急、水利等部门会商。

8. 预置或调度救援力量。组织预置消防救援队伍、专业救援队伍、基层专兼职救援队伍和社会救援力量，保持值班备勤和待命状态，动员后备人员做好应急处置和救援工作的准备。视情预置除冰雪、清路障等装备、物资，采取必要措施，确保交通、通信、供水、供电、供气、供暖等公共设施的安全和正常运行。

灾害发生后，组织抢险队伍第一时间营救遇险人员，转移安置受险情威胁的群众。依据实际灾情，市指挥部申请省有关厅局、外市政府部门做好支援准备，联系请求解放军、武警部队做好增援准备。

视灾情、险情变化，由市指挥部常务副指挥长宣布结束Ⅱ级应急响应。

（三）Ⅲ级应急响应行动指南

当发生符合Ⅲ级应急响应条件的事件时，市指挥部办公室提出启动Ⅲ级应急响应的建议，由副指挥长签发启动。

1. 市指挥部下发启动Ⅲ级应急响应的通知。相关县、乡根据应急预案和灾害情况，应当已经启动应急响应。

2. 派出前方工作组。向灾害发生地派出工作组或专家组指导工作。

3. 灾害发生地应急指挥机构下达防范处置通知。属地视情采取必要措施，确保交通、通信、供水、供电、供气、供暖等公共设施的安全和正常运行。事发地村（社区）和其他单位立即进行宣传动员，指导群众做好防范应对。

4. 监测预警报告。市气象、交通运输等部门适时报告低温、寒潮、暴雪、交通运输监测预报预警信息，遇突发情况随时报告。市指挥部其他有关成员单位每日及时向市指挥部报告工作动态。利用电视、广播、网络、微信、短信等，滚动播出低温、寒潮、暴雪等预警信息，利用各种渠道传播灾害防御措施。

5. 部门实时联合会商。市指挥部副指挥长及时连线有关县（市、区）指挥机构，进行视频调度，并组织气象、发展改革、公安、交通、住建、城管、自然资源、应急、农业农村等部门会商。

6. 预置或调度救援力量。组织预置的消防救援队伍、专业救援队伍、社会救援力量进入待命状态，视情预置装备、物资等应急资源。灾害发生后，组织抢险队伍第一时间营救遇险人员，转移安置受险情威胁的群众。属地调动各类抢险队伍赴一线救援，必要时请求解放军、武警部队支援。

视灾情、险情变化，由市指挥部副指挥长宣布结束Ⅲ级应急响应。

（四）Ⅳ级应急响应行动指南

当发生符合Ⅳ级应急响应的条件时，市指挥部办公室提出启动Ⅳ级应急响应的建议，由办公室主任签发启动。

1. 市指挥部下发启动Ⅳ级应急响应的通知。相关县、乡根据应急预案和灾害情况，应当已经启动应急响应。

2. 派出前方工作组。向灾害发生地派出工作组或专家组指导工作。

3. 灾害发生地应急指挥机构下达应急防范处置通知。属地视情采取必要措施，确保交通、通信、供水、供电、供气、供暖等公共设施的安全和正常运行。事发地村（社区）和其他单位立即进行宣传动员，统筹利用无线语音广播、手摇报警器、简易扩音器、手机 APP、铜锣、吹哨子等手段，打通灾害事故风险报警“最后一公里”，组织指导群众第一时间避险转移。

4. 监测预警报告。市气象、交通运输等部门适时报告低温、寒潮、暴雪、交通运输监测预报预警信息，遇突发情况随时报告。市指挥部其他有关成员单位每日及时向市指挥部报告工作动态。利用电视、广播、网络、微信、短信等，滚动播出低温、寒潮、暴雪等预警信息，利用各种渠道传播灾

害防御措施。

5. 部门实时联合会商。市指挥部副指挥长或办公室主任视情连线有关县（市、区）指挥机构进行动员部署，进行视频调度，并组织气象、发展改革、公安、交通、住建、城管、自然资源、应急、农业农村等部门会商。

6. 预置或调度救援力量。组织预置的应急救援队伍进入待命状态，视情预置装备、物资等应急资源。灾害发生后，当地政府迅速调动辖区各类救援队伍开展救援。

视灾情、险情变化，由市指挥部办公室报请副指挥长同意后宣布结束 IV 级应急响应。

二、抢险救援行动

（一）制定抢险处置方案。协调无人机、遥感、卫星影像等力量实施勘测，派出侦测分队实地勘察，获取相关数据信息；组织专家会商研判，结合气象部门卫星、雷达等资料，研究制定险情处置方案。

（二）接应队伍、接收物资。有序接应、引导救援队伍顺利进入灾害现场，登记人员和装备相关信息，做好救援任务分配和交接。妥善接收、转运各类救灾物资，登记造册，清点核对，有序分配、发放、使用。

（三）抢修基础设施。抢修被损坏的交通、通信、供水、供电、供气、供暖等公共设施，短时难以恢复的，要实施临

时性过渡方案，保障社会生产生活基本正常。

（四）防止次生灾害。实时监测并科学研判灾情。组织专家和专业救援队伍开展安全巡护，及时处置险情，防范和消除次生灾害。在主要险情排除后，及时对抢修工程进行持续加固和安全监护，确保抢修工程、设施等安全。组织协调救援力量和物资有序撤离，逐步恢复灾区周边秩序。

- 附件：
1. 指挥机构应急响应启动通知
 2. 指挥长令
 3. 关于加强应急处置通知
 4. 指挥部公告
 5. 关于紧急转移群众的指令
 6. 关于紧急实施停产停业的指令
 7. 关于紧急实施停课停运的指令
 8. 应急救援力量调度指令
 9. 请求应急救援力量增援函
 10. 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力量调动令
 11. 关于紧急调运抢险救援物资的通知
 12. 关于物资调运的通知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应急指挥部关于启动（调整）低温雨雪冰冻灾害（Ⅰ.Ⅱ.Ⅲ.Ⅳ）级应急响应通知

各县（市、区）政府、城乡一体化示范区、高新区管委会，各成员单位：

平顶山市气象局于 月 日 时 分发布寒潮（暴雪、低温）Ⅰ（Ⅱ、Ⅲ、Ⅳ）级预警，寒潮（暴雪、低温）已造成交通中断（或其他）灾害。本轮降温、降雪过程历时长、范围广，落区与前期灾害较重地区重叠度较高。为切实做好防范应对工作，根据《平顶山市防范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应急预案》有关规定，市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应急指挥部决定自月 日 时启动低温雨雪冰冻灾害（Ⅰ.Ⅱ.Ⅲ.Ⅳ）级应急响应。

各级党委、政府要高度重视，认真执行市委、市政府工作部署和要求，加强会商研判，第一时间发布预警信息，严格按照关、降、停、撤、拆“五字要诀”的要求，做好灾害应对和人员转移避险工作，全力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要突出抓好交通运输、城市运行、农业农村等重点领域灾害应对处置工作，加强学校、养老院、福利院、医院、前期受灾地区、在建工地和学生、老年人、生活困难人员、受灾安

置人员等重点区域、重点群体的安全保障，强化城市主干道、立交桥、长途客车、公交、铁路等运行管控，各级责任人立即上岗到位，24 小时值守；各级抢险救援队伍严阵以待，确保险情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确保人民群众生命安全，最大程度减轻灾害损失。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应急指挥部

X 年 X 月 X 日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应急 指挥部文件〔20XX〕1 号令 指挥长令

据市气象台预报,X 日,我市 X 以北大部将出现持续低温、寒潮、暴雪,局地将出现大暴雪或特大暴雪,降雪持续时间长、范围广、量级大。为全力防范应对,切实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现命令如下。

一要迅速进入应急状态。各级党委、政府要牢牢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严格执行战时工作机制,牢牢扛起应急救援救灾的主体责任和属地责任,主要领导要靠前指挥,加强巡查督导;有关部门及责任人要停止休假,坚守岗位,做好应急工作。

二要加强会商研判。建立多部门联合会商机制,滚动分析研判,及时修订完善应对方案,做到精准预警、精准研判、精准调度、精准救灾,最大限度减少灾害损失。

三要突出重点部位防范。加强国省干道、城市主干道、在建工地、农业种植养殖场所、学校、幼儿园、养老院、福利院、医院、地质灾害威胁地区、前期受灾地区等重点部位的防范,及时关闭灾害威胁景区,延期或取消大型群体性活

动，加强危险区域交通管制，果断决策，及时科学应对。

四要做好抢险救援准备。提前预置专业和社会抢险救援力量，筹集除冰雪、清路障、御寒等装备物资，配备专业操作人员和保障人员，保证装备、人员处于备勤待命状态，一旦发生险情，快速组织抢险救援，确保抢险队伍物资拉得出、冲得上、抢得住。

五要及时转移安置群众。准确发布低温、寒潮、暴雪等灾害预警，迅速转移受威胁群众，坚决杜绝群死群伤事件。妥善安置转移避险群众，保障群众基本生活和温暖过冬，确保有饭吃、有御寒衣物、有干净水喝、有安全住处、有卫生防疫措施。

此令。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应急指挥部

指挥长：

X 年 X 月 X 日

XXX 指挥部 关于加强应急处置通知

各县（市、区）政府、城乡一体化示范区、高新区管委会，各成员单位：

为积极应对 X 日即将出现的新一轮低温、寒潮、暴雪，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现通知如下。

一、加强会商预警。各级政府要强化会商研判，密切监视灾害天气发展，精准应对布防。对于有可能发生暴雪的地方，要第一时间发布预警信息，提前停工停课停产，关闭景区（点），关闭危险道路。

二、抢修公共设施，对因极端天气造成的电力、通信、供水、供气、供暖等设施倒损，以及树木倒伏、道路断行等情况，属地政府要组织有关部门及时开展抢修，尽快清理修复，积极保障公共设施正常运行。

三、突出重点防范。组织有关部门对在建施工工地、前期受灾地区、养老院、学校、医院、农业种植养殖场所等重点区域进行风险排查，督促加强灾害防范应对；做好老年人、学生、残疾人、生活困难人员、前期受灾安置人员等重点群体看护保障和关爱扶助，提供生活和御寒物资；及时组织受

灾害威胁地区的群众转移撤离加强薄弱环节防范;强化轨道交通、立交桥、涵洞、隧道等管控,全力保障供电、供水、供气、供暖、通信、交通、卫生、教育等重点行业安全。

四、组织避险转移。对于居住在地质灾害威胁区域,暴雪、冰冻灾害威胁区域的群众,必须提前组织避险转移。

五、加强带班值守。各级政府、各有关单位相关人员,必须到岗到位,保持 24 小时值守,强化安全巡查,确保险情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最大程度减轻灾害损失。

六、预置救援力量。各级消防救援队伍、专业救援队伍、社会救援力量等抢险救援人员,要严阵以待,一旦发生险情要做到快速出动、高效处置。

七、严格落实责任。各级各部门要坚持守土负责、守土尽责。各级领导干部要坚守岗位、靠前指挥、科学组织。对于失职渎职、工作不落实或处置不当造成严重后果的,要从严追责问责。

XXX 指挥部

X 年 X 月 X 日

指挥部公告

据 XX 市气象台 X 月 X 日 X 时 X 分发布低温、暴雪、寒潮 XX 预警，预计未来 X 小时内市区降雪量达毫米以上，为全面做好暴雪应对工作，现将有关注意事项进行公告。

1. 铁路部门要根据大风防御提示和高铁自然灾害报警系统提示，及时采取降速措施，确保行车安全。

2. 采取有果敢措施。市级指挥机构对机关、学校、医院、企业等单位实行弹性工作制，迅速启动防灾预案，适时调整响应级别，该停工、停业、停运、停课的必要果断实施到位，并封闭危险路段，实行交通管制。

3. 关闭危险区域。县级指挥机构调派力量紧盯城市公共交通，城市主干道和立交桥等重点区域，全面开展排查，逐一建立风险台账，积极做好灾害防范应对。

4. 疏散转移人员。市级指挥机构及时暂停或取消室外大型活动和群众集会撤离危险区域人员。关闭旅游景区，终止有组织的户外体育类活动。迅速组织地质灾害威胁区域、暴雪威胁区域群众安全避险转移。疏散劝导火车站、汽车站、机场、商场等人员密集场所滞留人员。

5. 拆除障碍。对存在安全隐患的广告牌、围墙、围挡、受损危房、危险建筑等要下决心拆除，防止坠落、坍塌伤人。对城市主干道及时清障清理，对影响通行的非法建构筑物，

及时清理拆除。

7. 居民家中常备御寒物资、手电筒等可以安全逃生的物品，尽量减少出行，注意关注当地气象部门发布的滚动预报和预警信息。

8. 驾车出行要注意安全，遇到冰雪覆盖较多的路段，不要贸然通过。

9. 行人应减少出行，避开积雪、结冰道路，不要贸然前行，要远离建筑工地临时围墙、构筑物等，避开垂落的电线、倒伏树木，不要触摸路灯灯杆或信号灯灯杆，避免触电；

10. 居民小区应准备必要的防灾救灾和御寒物资，检查电路、炉火等设施。处于危旧房屋或易受灾害威胁的群众应及时转移。

11. 其他相关地区或部门及时组织分析本地区本行业可能受到影响的范围、程度等，安排部署有关防范性措施。落实分级检查制度，查组织、查工程、查预案、查物资、查通信、查供暖。发现薄弱环节的，明确责任限时整改。

请各行业、各部门和广大市民朋友遵照执行。

特此公告

XXX 市指挥部

XXX 年 X 月 X 日

XXX 指挥部 关于紧急转移群众的指令

XXX 县、乡政府：

为积极应对 X 日 XXX 区域即将出现的低温、寒潮、暴雪，为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需实施紧急转移群众行动。

一、由 XXX 负责，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立即采取措施，将 XXX 附近居住的、靠近 XXX 居住的、靠近 XXX 居住的群众迅速全部转移撤离到 XXX 安全地带，做到不漏一户、不漏一人。

二、. XXX 市和有关单位要妥善安排好转移安置群众的生活问题。

三、全面禁止群众在 XXX 等危险地段围观逗留，同时要进一步做好各隐患点和危险地段的排摸监测。

XXX 指挥部

20XX 年 XX 月 XX 日

XXX 指挥部 关于紧急实施停产停业的指令

工业信息化、应急、住建、商务、文广旅局：

为积极应对 X 日即将出现的低温、寒潮、暴雪，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需紧急实施停产停业。

一、工信部门按照要求，负责工业领域相关企业停产停业的指导和督促工作。

二、应急部门负责落实煤矿企业的停产停业实施工作。

三、住建部门负责落实建筑工地和市政设施工程停产停业实施工作的指导和监督。

四、商务部门按照要求，负责商场（超市）、酒店和加油站等单位停产停业的监督工作。

五、文广旅游部门负责旅游景区、影院、网吧等文旅机构停产停业的监督工作。

XXX 指挥部

20XX 年 XX 月 XX 日

XXX 指挥部 关于紧急实施停课停运的指令

教育、交通、XXX（相关）局：

为积极应对 X 日即将出现的低温、寒潮、暴雪，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需紧急实施停课停运。

1. 教育部门依据应急预案，严格落实停课措施，强化学生安全教育，督促家长与学校配合，适时开展线上课程，加强学校周边等重点部位的防范。

2. 交通运输部门严格落实停运措施，督促相关公路、水路等领域加强对重点部位的巡守监护，对易受暴雪、地质灾害威胁的山区道路、桥梁、隧道，及时发现和处置安全隐患，确保交通安全。

3. XXX（相关管理）部门严格落实城市道路、桥梁、隧道管控、封闭预案，安排人员值守，指导监督危旧房、农贸市场、户外广告牌及临时构建物，特别是临时工棚和库房等的除险加固，做好应急准备。

XXX 指挥部

20XX 年 XX 月 XX 日

XXX 指挥部 应急救援力量调度指令

（应急救援力量名称：包括专业和社会救援队伍）：

年月日在市县（区）发生了（灾害名称），根据应急救援需要，经市 XX 指挥部同意，现调用你单位参加抢险救援。

请迅速集结（所需人员、装备数量规模），即刻前往（救援现场详细地址），现场联系人，联系电话：。
同时将带队指挥员、人员装备情况、行程等信息报告我部。

XXX 指挥部办公室（盖章）

年 月 日

抄送：应急力量所在地政府、主管部门或组建单位。

XXX 指挥部 请求应急救援力量增援函

（政府/指挥部/驻军单位）：

年月日在市县（区）发生了（灾害名称）。因现场救援处置难度较大，现有应急救援力量短缺，急需专业、人员、装备等救援力量支援，现请求贵部协调所属应急救援力量前往增援。

望回复为盼。

申请单位 XXXX，联系人 XX，联系电话 XXXXX。

XXX 指挥部办公室

年 月 日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应急
指挥部办公室关于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力
量调动令
〔20XX〕 1 号

市消防救援支队：

经 XX 批准，现决定调派你支队低温雨雪冰冻灾害救援队，于 XX 月 XX 日出发赴 XX 执行抢险救援任务，任务结束时间根据当地灾害形势确定。请相关单位做好支持、保障等工作。

申请单位 XXXX，联系人 XX，电话：、XXXXX。

平顶山市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20XX 年 XX 月 XX 日

XXX 指挥部 关于紧急调运物资的通知

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XX 仓库（物资 XX 储备库）：

按照指挥机构调用物资的紧急通知，经研究，决定从你单位调运如下物资支持 XX 暴雪抢险救援工作。

一、铲雪车 XX 台（XX 年 XX 月入库）

二、清障机械 XX 台套（XX 年 XX 月入库）

三、融雪剂 XX 吨（XX 年 XX 月入库）

接通知后，请迅速将物资运抵 XX 指定地点，办理所调物资交接手续。

申请物资单位接收联系人：XXXX，电话 XX。

XXX 指挥部办公室

20XX 年 XX 月 XX 日

XXX 指挥部 关于物资调运的通知

XXX 县（抢险救援）指挥部办公室：

你办申请除雪装备的请示已收悉，经研究，决定于 XX 月 XX 日从市级物资 XX 仓库调运 XX 车 XX 台、XX 物资 XX 套，支援 XX 市抢险救援，该批物资由你部负责组织并保障安全运达至抢险地点，市级物资 XX 仓库配合调运工作。

联系人：XX，电话 XXXXXX

XXX 指挥部办公室

20XX 年 XX 月 XX 日

